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 政府當局就
- 草案第9條
 - 新的附表1A
 - 附表2

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9. 議會的組成

- (1) 議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由局長委任的主席；
 - ~~(b) 執行總監；~~
 - (c) 不超過 3 名由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及
 - (d) 不超過 2021 名由局長委任的其他成員。
- (2) 局長不可根據第(1)(a)或(d)款委任公職人員。
- (3) 在第(1)(d)款提述的成員中 —
 - (a) 須有不超過 4 名 ~~屬局長認為~~代表聘用人的人士；
 - (b) 須有不超過 4 名 ~~屬局長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
 - (c) 須有不超過 5 名 ~~屬局長認為~~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的人士；
 - (d) 須有不超過 2 名 ~~屬局長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人士；
 - (e) 須有不超過 23 名 ~~屬局長認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及
 - (f) 須有不超過 3 名屬局長認為適合擔任議會成員的其他人士。

(4) 局長須就根據第(1)(a)、(c)或(d)款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5) 在委任第(3)(a)、(b)、(c)或(e)款提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6) 在第(5)款中，“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ies) —

(a) 就第(3)(a)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1 部所列的團體；

(b) 就第(3)(b)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2 部所列的團體；

(c) 就第(3)(c)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3 部所列的團體；
及

(d) 就第(3)(e)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4 部所列的團體。

附表 1A

[第 9 及 71 條]

指明團體

第 1 部

聘用人

1. 機場管理局
2. 九廣鐵路公司
3. 地鐵有限公司
4.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第 2 部

專業人士及顧問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園境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測量師學會
5. 香港工程師學會

第 3 部

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

1.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11.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第 4 部

職工會

1.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2.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5.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7.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man) 指本條例第 9(1)(a) 條提述的議會主席，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

“成員” (member) 指本條例第 9(1) 條提述的議會成員，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3(1) ~~或 14(2)~~ 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

2. 會議的舉行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議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 如有由不少於半數的議會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舉行會議，則議會須舉行會議。

3. 會議通知

除主席另有決定外，會議通知須在會議舉行的日期前最少 14 天送達每一位成員。

4. 法定人數

(1) 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其半數成員。

(2) 如根據第 6 條有成員就某事宜被取消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5. 議會的程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議會會議，則出席該會議的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6. 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如任何成員在議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

- (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議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
- (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議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按要求避席；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7. 程序的有效性

議会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 (a) 任何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
- (b) 議會席位出現空缺。

7A. 議會會議須公開進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 —

(i) 涉及人事事宜；或

(ii) 涉及個別個案並攸關本條例中關乎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或

(c) 如議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8. 議會可決定程序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議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9.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作出的事情，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作出，但先決條件是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在作出決議的日期有權出席議會會議並有權在議會會議上投票的成員簽署。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成員的簽署，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最後一名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